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朝财罚字〔2021〕3号

当 事 人：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76625977X7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102号（德胜园区）

经查，你单位代理的“2021年职能部门安全员劳务派遣项目”未按规定组织评标，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。

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。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1年10月20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2021年10月20日

